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名、校徽使用管理要點

114 年 8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之校名、校徽及其他具有表彰本校形象標誌之使用申請及授權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使用本校之校名、校徽及其他形象標誌（如附表一），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授權始得使用。未經本校同意授權而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 三、本校得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名、校徽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校對外之校名、校徽及其他形象標誌之授權使用、權益保護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委會設置委員五人，文創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代表四人。相關會議由文創處處長擔任主席，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進行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
- 四、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會、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善意、正當且依合理方式使用本校校名、校徽，進行非商業用途使用時，依學校行政程序提出辦理。
- 五、以商業目的使用校名、校徽及其他形象標誌者需依下列程序申請授權：
 - （一）填具「商業使用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計畫書向文創處提出申請。
 -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1. 申請單位簡介與營業內容
 2. 使用本校校名、校徽目的
 3. 商品或服務之具體設計內容（含設計圖）
 4. 營運計畫（含行銷計畫、廣告方式、預估營業額及銷售管道）
 5. 預計使用本校校名、校徽之起迄時間
 6. 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計算方式
 7. 商品品質保證及售後服務方案
 - （三）申請使用本校之校名、校徽及其他形象標誌於商業行為者，應符合營業、稅制等相關規定；商品製造過程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
 - （四）授權申請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書面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授權合約。
- 六、除經本校同意，授權使用者不得對學校的名稱、校徽或其他授權標誌進行任何形式的變更，包括修改、扭曲、切割，或是將其與其他圖樣或文字結合使用；但與本校有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使用本校之校名、校徽或其他形象標誌，應遵守申請使用之目的、範圍及方式。若欲延長使用期限，應再次提出申請，且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轉授權。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名、校徽、標準字體及其他形象標誌

附表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名、校徽使用及其他形象申請表（商業用途）

【附表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名、校徽、標準字體及其他形象標誌

校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臺藝大	NTUA
臺藝	
校徽	
	
	
	
標準字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國立臺灣 藝術大學	NTUA
臺藝大	NT UA
其他形象標誌	
臺藝美學 OUR ARTS	

※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校視覺識別系統手冊」

【附表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名、校徽及其他形象標誌使用申請表（商業用途）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p>選擇授權項目</p>	<p>校名：<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input type="checkbox"/> 臺藝大 <input type="checkbox"/> 臺藝 <input type="checkbox"/> NTUA</p> <p>校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標準字體：<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NTUA <input type="checkbox"/>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input type="checkbox"/> NTUA <input type="checkbox"/>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input type="checkbox"/> 臺藝大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NT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UA</p> <p>其他形象標誌：<input type="checkbox"/> 壹藝美學 OUR ARTS</p>
<p>使用目的</p>	
<p>使用方式 （請檢附計畫書）</p>	
<p>使用期間</p>	<p>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p>其他說明</p>	
<p>申請單位/申請人</p>	<p>申請單位/姓名： 聯絡人/電話： E-mail： _____（簽名）</p>
<p>承辦單位/文創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資料後再送審 _____（核章）</p>